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泥碳化厂委托运营项目

中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39
- 2、采购项目名称：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泥碳化厂委托运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公开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08 月 08 日
- 5、评审日期：2025 年 09 月 02 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1、采购范围：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淇县污泥碳化厂运营管理，依法依规碳化处置淇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4、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淇财招标采购-2025-39	详见采购范围		栾川县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庙子乡北凹村产业路东侧栾川县第二污水厂南侧			6369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泥碳化厂委托运营项目	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淇县污泥碳化厂运营管理，依法依规碳化处置淇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三年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四、评审专家名单

张红雪、 窦媛媛、 刘玉青、段桂芳、谷福中（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收取。

收费金额：74593 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逾期将不再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淇县同济大道中段路南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10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